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建智字第114806003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中心「材料實驗中心辦公棟之室內翻修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事宜。

依據：本採購案參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招標。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至114年10月23日下午17時0分止。
- 二、公告地點：本招標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www.tabc.org.tw/tw/\)](http://www.tabc.org.tw/tw/)。
- 三、公告內容：「材料實驗中心辦公棟之室內翻修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文件。
- 四、預算金額：新台幣221萬元整(固定價格給付)。
- 五、領標截止日期：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週二)下午17時0分止。
- 六、領標方式：請親臨本中心，洽聯絡人(吳榮錦，聯絡電話：02-8667-6111#2124)領取招標文件。
- 七、領標時間：於領標截止日期內，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09時0分至12時0分、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止，至本中心領標。
- 八、截止投標期限：民國114年10月23日(週四)下午17時0分止。
- 九、廠商提請釋疑回復之期限，應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週四)下午17時0分前，以書面利用傳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中心

請求釋疑，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請求釋疑，本中心得不予受理，受理後最遲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週一)前答復。

十、開標時間：114年10月27日(週一)下午13時30分辦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當天同時公告第二階段審查會議時間；如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十一、開標地點：本中心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十二、受理投標文件方式及地點：截標期限前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並註明：「材料實驗中心辦公棟之室內翻修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投標(參考本中心投標封範本)，並以本中心收文櫃台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

十三、廠商資格摘要：

(一)本採購案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二)投標廠商資格(詳招標文件-投標須知)：

1、E801060室內裝修業：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專業設計廠商)。

2、建築師事務所。

十四、附加說明：本案受理陳情單位：招標時，投標廠商認有損害其權益者，受理投標廠商陳情之單位為本中心行政管理部(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傳真：02-8667-6222)

十五、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招標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董事長 崔懋森